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國中部：

- (一) 英語領域代理教師(實缺代理)：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 (二) 增置音樂專長(兼表演藝術)藝文領域代理教師(教育部補助 1000 專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3 天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或離職日止。
 - (三) 增置地理專長社會領域代理教師(教育部補助 1000 專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或離職日止。
- 國小部：一般科代理教師(實缺代理)：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聘期自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或離職日止。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公告方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如附錄壹)。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附錄貳)。
- (四)公(私)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報考。
- (五)留職停薪中或退休之教師及以不適任教師解職、資遣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

- (一)持有各該教育階段、該領域(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該領域(類)教師資格之待職教師(含實習教師)。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檢具相關學歷及資格證書，並切結於 107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而隱匿實情，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並將通知其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報名符合該階段資格條件。

陸、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 PDF 檔及切結書(附件三)填畢 e-mail 至 a07180101@yahoo.com.tw)

務必電話聯繫（0836-77210#604）陳先生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聯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二、甄選當日報到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含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乙張）、證件資料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本校存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次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4. 年資經歷證件（無者免繳）。
 5. 研習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可免繳）。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代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間為甄選時間前 40 分鐘於甄選地點（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 0 分於南竿鄉介壽國民中小學甄選會場（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甄試當日務必繳交原始證明文件審核，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捌、甄選方式：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一、試教：（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並視報考人數多寡酌予增減）

試教教材為該科目，另版本、範圍皆不限，請自行擇訂。

二、口試：（每人約 5-10 分鐘）

含個人之教育理念（包括輔導與管教之想法）、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應對態度、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玖、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評分標準：

- (一)試教佔 50%。
- (二)口試佔 50%。

二、錄取方式：

(一)以總積分最高者為正取人員，次高者為備取人員。

(二)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7 日之後)者優先。
2. 取得任教科目相關專業證照者。
3. 試教分數較高者。
4. 口試分數較高者。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如所有應試者總積分皆未達 70 分時不予錄取，名額從缺。

拾、甄選結果公告：甄試次日 09：00 以前由校方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報到日 08：30 -10：00 止，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貳、錄取報到：

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前；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請於上述期間內傳真到任意願書（如附件四）予本校，傳真號碼：0836-77261，並請電話（0836-77210#604）聯繫陳先生確認，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遞補之。並於 107 學年度備課日上午 8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報到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參、代理教師之性質、待遇、出勤管理及給假：

- 一、本案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係依據「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並報府敘薪。
- 二、代理教師需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於 107 年 12 月仍在職，另按 107 年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代理教師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拾肆、附則：

- 一、應試人員於甄選過程時，手機請務必關機，若於應試中響鈴，則扣總積分 5 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時間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連江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應試人員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若涉及刑責，並應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試，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校長核准外，並不得中途離職。
- 五、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修正後另行公告之。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資料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錄取到任意願書

【附件五】：申請協助表

【附件一】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國中部英語領域實缺代理教師 ☐國中部增置音樂專長(兼表演藝術)藝文領域代理教師☐國中部增置地理專長社會領域代理教師☐國小部一般科實缺代理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黏 貼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服役中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 訊 處						
教師登記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科、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份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5.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6. 年資經歷證件 ☐ 7. 研習證明文件 ☐ 8.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9.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 ☐ 10. 切結書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應 試 人 員 簽 名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附件二】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職外，並願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提有關證件，辦理應聘手續。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業獲貴校錄取，今確定到任服務並願接受貴校所安排共備、說課、觀課、議課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教學活動之專業精進與輔導計畫，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考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考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肢體障礙／☐上肢☐下肢☐其他

☐視覺障礙／☐弱視

☐聽覺障礙 ☐妊娠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